

深化法制教育干部必读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北京市司法局 编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深化法制教育干部必读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北京市司法局 编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成门外花园村)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发行
北京市大北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印张：4.25 字数：90千字

1989年1月北京第1版 198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 001-50,000册

ISBN 7-81014-336-0/D·9

定价：1.20 元

前 言

最近，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联合发出《关于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通知》；中共北京市委召开的第五次民主与法制工作会议，把深化法制教育列为今后一段时间要着重抓好的六项任务之一；北京市九届人大常委会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深化法制教育的决议》；市委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制定了《关于深化法制教育的三年规划》。在上述中宣部、司法部的通知和市委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制定的“三年规划”中，都把各级干部，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列为深化法制教育的重点对象，并明确规定要认真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颁布的有关治理、整顿、改革和廉政建设方面的十六个法律、法规。为了便于广大干部学习，我们将十六个法律、法规，连同最近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以及中宣部、司法部的通知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化法制教育的决议、市委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关于深化法制教育的三年规划，一并汇编成册，出版发行，作为深化法制教育的干部必读教材。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北京市司法局

1988年12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通知.....	(1)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化法制教育的决议.....	(4)
中共北京市委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关于深化法制教育的三年规划.....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1)
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	(23)
附件：停建项目（工程）目录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38)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46)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5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75)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84)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8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9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贿赂罪 的补充规定	(107)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111)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117)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 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122)
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	(124)

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

关于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 全面深化改革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 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司法厅（局）：

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是明后两年改革和建设的重点。为了保障这一部署的实施，必须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在治理、整顿中加强法制教育的指示，我们拟定了此通知，并经审核同意，现发给你们，请立即向党委、政府报告，立即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这些有关的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保证和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促进治理、整顿工作在法制的基础上顺利进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学习内容

这次法制教育要分层次、分部门进行，从总体来说，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学习十六个法律、法规，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1988年9月24日发），《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1988年9月22日国务院发），《银行管理暂行条例》（1986年1月7日国务院发），《现金管理暂行条例》（1988年9月8日国务院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

定》（1988年9月27日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国务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国务院发），《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1987年9月17日国务院发），《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1988年4月28日国务院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1988年10月3日发），《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1988年10月3日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1986年4月21日国务院发），《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1987年6月16日国务院发），《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1988年9月13日国务院发）。

党政机关、工交、财贸、农林、文教、卫生、科技等部门一般干部和广大职工，则应根据工作需要选学上述法律、法规中有关的部分。

城乡个体工商户重要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1987年8月5日国务院发），《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1983年2月5日国务院发），《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1986年1月7日国务院发），《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国务院发）。

农村干部和群众要着重学习：《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1988年9月28日国务院发），

《国务院关于做好1988年度棉花收购工作和加强棉花市场管理的通知》（1988年8月4日国务院发），《国务院关于

加强粮食管理、稳定粮食市场的决定》（1988年9月27日国务院发）。

今后国家颁布的有关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法律、法规，也应随时组织学习。

二、学习方法

干部以自学为主，并应适当组织辅导报告；职工、群众应以宣讲为主。在学习中要求做到边学习，边检查执行情况，边纠正违法行为，边制定改进措施，使法制教育成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工作。

三、考核

这次法律宣传教育的重点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了保证学习质量，任学习结束后要进行考核。考核的目的是检验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掌握程度，检验干部是否依法办事。考核的内容、办法由各地自行规定。考核工作要列入干部目标管理。

四、组织领导

此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党委宣传部门共同组织。在工作中要协同各主管部门齐抓共管。请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单位密切配合，以形成良好的舆论环境，增强教育效果。

请各地按照上述精神，结合本地情况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宣传部

司 法 部

1988年12月7日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深化法制教育的决议

(1988年12月23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七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司法局局长孙在雍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三年来，本市贯彻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决议》，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经过普及法律常识，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有所增强，依法办事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有所提高，这对加强首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会议强调，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法制教育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基础建设。加强法制，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普及法律常识规划的基本完成，仅仅是法制教育迈出的第一步，法制教育必须长期深入地开展下去。当前深化法制教育工作，必须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服务，为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服务。

会议要求，本市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都应当把深化法制教育作为经常的重要任务，按照全市

的统一规划部署，本着学用结合的原则，根据本部门、本单位的特点，组织干部和群众学习与工作、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保障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深化法制教育的重点对象仍然是各级干部和青少年。各级领导干部和执法干部应当成为学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表率。市、区、县人大常委会和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决议的实施领导，制订切实可行的规划，组织协调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报刊、广播、电视、文学艺术等各方面的力量，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市委法制宣传领导小组

关于深化法制教育的三年规划

1988年12月

北京市的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共同努力，全市660万普法对象中，已有600多万人学习了普法规定的内容，并经过考试考核合格，占普法对象的90%以上。为了巩固和发展普法成果，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适应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促进对各项工作的依法管理，特制定深化法制教育三年（1989—1991）规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化法制教育，要坚决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的精神，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服务，为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服务，为两个文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和社会环境。深化法制教育，要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学习与掌握同自己的工作、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和运用法律维护国家、集体、个人合法权益的能力。在深化法制教育中，要突出强调学用结合，广泛深入地开展依法治理活动，把学习法律知识、检查执法情况、纠正违法现象、建立规章制度、依法加强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促使我市各方面的工作逐步走上法制轨道。

二、教育内容

深化法制教育的内容包括：全国人大和国务院颁布的有关治理、整顿、改革和反腐败斗争方面的一系列法律、法规；与人们的工作、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深化法制教育要分层次、分部门进行。各行业、各部门可根据自己的职业特点和治理、整顿的需要，有重点地安排学习内容。各类人员的学习重点如下：

（一）党政机关学习内容，从总体来说，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学习中宣部、司法部联合通知中规定的十六个法律、法规以及行政诉讼法（待颁布）、保守国家秘密法。一般干部根据工作需要选学上述法律、法规中的有关部分。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干部和职工，要按照全国企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的规定，根据各自分工的不同，分别学习“十法六条例”或选学其中的部分内容。“十法六条例”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经济合同法、环境保护法（试行）、矿产资源法、商标法、专利法、计量法、统计法、会计法、企业破产法（试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价格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

乡镇和街道企业的干部和职工，可选学上述法律、法规中与自己的工作、生产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农民，要学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土地管理法、森林法、水法、义务教育法、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及“九法一条例”中的有关内容。

（四）城镇居民，要学习水法、义务教育法、环境保护法（试行）、文物保护法、价格管理条例、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例和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五) 个体工商户，要学习计量法、食品卫生法、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价格管理条例、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六) 大、中、小学的在校生，按统编教材和推荐教材，上好法制教育课

三、做法与要求

(一) 要进一步提高干部和群众对深化法制教育重要意义的认识。深化法制教育是巩固和发展普法成果的需要，是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需要，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需要，是保障改革和建设顺利进行的需要。要克服松劲、厌烦和畏难情绪，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增强坚持法制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自觉性。

(二) 突出教育的重点。深化法制教育的重点是干部和青少年。各级干部，特别是县、处级以上的领导干部和执法干部，要带头学法、自觉守法和正确用法。各系统、各部门，要经常为领导干部举办法律知识讲座，各级党校、干校，要开设培训班，有计划、分步骤地对领导干部进行法制培训。要把握掌握必备的法律知识、模范守法、严肃执法和依法治国的实绩作为检查工作、考核和选拔干部的重要标准之一。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分期分批地轮训执法干部，一至两年普训一次。通过轮训，组织大家学习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把学法与执法紧密结合起来，纠正执法中的违法乱纪现象，真正做到廉洁奉公，严肃执法，为民服务，管好首都。

大、中、小学要联系学生的思想实际上好法制课。政法部门的干部和专家，要定期为学生作法制报告，把法制教育

与理想教育、道德教育、形势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学生的道德水平和遵纪守法观念。

同时，还要加强对外地来京从业人员和个体工商户的管理和教育。

(三)积极推广有利于深化法制教育的组织形式和制度。普法中，有的单位建立了学法小组或法律咨询小组，组织和辅导群众学习法律知识，帮助群众解决法律问题；有的单位建立了“学法日”制度；还有的单位建立了法制教育责任制度，考核、奖惩制度，执法、守法检查制度，任命领导干部先进行法律知识考试的制度等。在深化法制教育中，这些做法值得推广。

(四)培养法制宣传骨干队伍。在充分发挥普法中培养、成长起来的骨干队伍作用的同时，注意发现和培养新的宣传骨干，保证法制教育的深入开展。要通过组织自学、举办培训班和参加函大、业大学习等办法，不断提高他们的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办事的能力，逐步把这支队伍培养成为改革和建设服务的不同层次的法律人才。

(五)提供必需的法制教材。各项法制宣传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宣传部门和执法单位，都要积极为干部、群众提供所必需的法制学习材料。市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已编写了《深化法制教育干部必读》、《常用法律手册》和《农民学法用法100例》；还将继续编印一些学习材料。各区、县、局亦可编印一些通俗易懂的辅导材料。还可发动干部、群众订阅法制报刊，购买法律书籍，作为学习材料。

(六)要突出强调紧密联系实际，学用结合。要干什么工作、用什么法、学什么法；按照治理、整顿、改革工作的需要学法，把学法、用法、守法、执法紧密结合起来。要边学习法律知识、边查处违法问题、边制订改进措施和规章制度，把

法制教育真正落实到解决实际问题、促进改革和建设上来。

(七) 采取多种形式，深化法制教育。本市的报纸、刊物、电台，电视台，要采取形象生动、群众喜闻乐见的教育形式，坚持办好自己的法制宣传教育栏目和节目。出版单位和文化艺术部门，要为法制教育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产品。要组织法制宣传小分队，深入农村、工厂、学校、街道，为群众播放法制录像和幻灯。要充分利用区、县广播站、电视台向群众传播法律知识。要办好遍布全市的法制宣传橱窗，使之图文并茂，更受群众欢迎。还要经常展出法制图片、举办模拟法庭，组织法制文艺演出，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

四、加强领导

深化法制教育，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涉及到各条战线、各个领域，要动员和依靠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才能完成，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都要把深化法制教育，坚持法制教育经常化、制度化当作一项基础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一年至少讨论两次，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帮助解决法制教育所必需的经费、设备等实际问题。各区、县，各部、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都要确定一名领导干部和相应的机构，组织领导本单位或本系统的法制教育工作。各级法度宣传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级宣传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要定期开会研究，具体组织，精心指导，切实把法制教育工作抓紧，抓好。各系统，各区、县、局，各执法部门的领导同志，都要深入基层，亲自抓点，培养出一批深化法制教育的先进典型，及时交流、推广他们的经验，并进行检查，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确保这项工作全面落实，深入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

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加其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

第三条 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第四条 企业必须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五条 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第六条 企业必须有效地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实现资产增殖；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

第七条 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

第九条 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企业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企业应当充分发挥青年职工、女职工和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经济责任制，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改造和发展。

第十三条 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企业可以采取其他分配方式。

第十四条 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